



20251107BX00369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镇管道路公众责任保险采购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镇管道路公众责任保险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镇管道路公众责任保险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闻洁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39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尚飞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412-XYCX-G2025-0014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公众责任保险、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三、保险条款：详见附件清单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公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50 万；其中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30 万，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 万，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 万。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元，每次救助赔偿限额 100 万；其中医疗赔偿限额 10 万，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 万，应急救助费用限额 10 万。

保费金额：567000 元，189000 元/年。保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保单全额保险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保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险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保单一年一签。

六、免赔额:无免赔。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7)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书面警告,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的,经查情况属实;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采购需求的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的,经查情况属实;



4.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 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 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险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经查实, 甲方将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 6号) 相关规定报请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险人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将启动诉讼程序, 要求保险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 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 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不得



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印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张智文

